**浈江区人社局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和**

**困境儿童工作总结**

为了更好地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健康、全面地成长，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此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多渠道、全方位地开展下去，依据我区实际情况，我局积极履行社会职责，通过大力推进就业创业工作，并结合春节期间走访、精准扶贫、劳动监察执法工作，不断加强关爱留守儿童工作、困境儿童，有针对性地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狠抓落实，为“两类“儿童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

**一、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力推进就业创业工作，助力农民工返乡有保障

**一是**及时调查工业园区企业用工需求，结合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有针对性的向就业群体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信息服务和用工需求，引导全区就业群体在区域内就业，有效减少了因父母外出务工导致的与子女两地分离的状况。大力推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针对有资金、有技术、有管理经验、有创业项目的在外务工人员，鼓励回乡创业就业，为他们提供免费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社保补贴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不仅有效吸引了外出人员在本地创业，还培育了大量工作岗位，有效减少了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出现。

**二是**以宣传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系列政策和返乡创业就业典型及岗位信息为重点，采取到外出农民工集中地走访慰问、召开座谈会、发放宣传资料及办事指南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畅通劳动力返乡创业就业信息通道，向留守儿童家庭在外务工人员送政策信息，确保“镇（办）不漏村（居）、村（居）不漏组、组不漏户”，提高返乡创业就业政策知晓率；适时组织召开座谈会，邀请已返乡创业就业的农民工“现身说法”，细算“亲情账”和“经济账”。

（二）精准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扶持，促进返乡创业就业

充分发挥村（居）帮扶人员作用，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劳动力返乡就业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等综合服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劳动力返乡自主创业的，可优先享受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资助等创业就业扶持政策。

(三）打击企业非法用工，保障留守儿童合法权益

认真贯彻省市有关打击非法用工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严格执行“禁止使用童工”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开展劳动法规义务宣传活动，将相关宣传单分发至各社区、企业和个体户，增强了用工单位的法律意识，督促企业依法用工，维护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保障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1. 精准加强权益保障，切实维护合法权益

积极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工作和非法用工专项行动，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禁止使用童工和保障未成年工合法权益；依法依规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与返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劳动力普遍签订并严格履行劳动合同，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进一步维护农民工的权益；积极推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劳动力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做好转移接续工作。为切实保护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维护少年儿童合法权益，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童工行为，不定时在城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对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专项检查活动。检查采取报送材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重点为劳动密集型的加工制造、餐饮服务、娱乐场所等风险隐患较大的行业。通过该专项检查活动，指导督促用人单位切实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依法规范用工，建立录用人员核查登记制度，依法严厉打击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禁止使用童工和保障未成年工合法权益。

  **二、明确任务，科学规划**

强化执法，维护儿童权益。一是认真贯彻实施新《劳动合同法》，督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完善劳动合同管理。二是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预防和纠正用人单位侵权行为，维护好劳动者和儿童的合法权益。严厉查处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童工等违法行为，并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责任，切实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我局积极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难儿童工作，让“两类”儿童得到更多的关爱，同时大力宣传，不断提高我区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工作的水平和成效。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开展好关爱“两类”儿童活动，让孩子们健康快乐的成长，推进我区未成年人工作再上新台阶。

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10日